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服裝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程序，共同決定符合本校學生服裝樣式，特組成本校服裝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本會之任務：

- （一）彙集各方意見，訂定服裝樣式並隨時彙整改進意見。
- （二）服裝招標規格之訂定。
- （三）監督服裝採購流程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服裝規定事宜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13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學校行政代表4名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校安中心代表。
3. 學校教師代表1名。
4. 學生代表5名：一年級代表1名、二年級與三年級代表各2名。
5. 家長會代表2名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除職務兼任委員者，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定1人或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採多數決。

七、本會之委員參與服裝採購業務時，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為投標之廠商，應自行迴避；若不自行迴避，經查屬實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教師、學生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。

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